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的概述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拓展公司业务范围，促进持续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向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昊鑫新能源”）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昊鑫新能源的20%股权。同时公司有权选择在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30日期间向昊鑫新能源原股东购买合计不少于昊鑫新能源35%的股权，若公司选择购买，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昊鑫新能源不少于55%的股权。当实际交易条件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名称：青岛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住所：青岛市平度市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春潮路1号办公楼二楼A206
- 4、法定代表人：王昆明
- 5、注册资本：1,020万元
- 6、营业范围：高纯石墨、球形石墨、可膨胀石墨、石墨烯、碳纳米管、纳米硅及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交易前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交易后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董安钢	520 万元	50.98%	董安钢	520 万元	40.78%
王连臣	500 万元	49.02%	王连臣	500 万元	39.22%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5 万元	20%
合计	1,020 万元	100%	合计	1,275 万元	100%

8、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831,455.53	26,077,785.05
负债总额	15,328,335.12	14,802,423.10
净资产	13,503,120.41	11,275,361.95
项目	2016 年 1 月-3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6,956,444.46	12,640,658.04
营业成本	3,921,535.00	7,945,291.25
营业利润	2,303,677.95	3,424,658.52
利润总额	2,803,677.95	3,965,574.85
净利润	2,227,758.46	3,833,262.37

9、关联情况：公司与昊鑫新能源及其原有股东董安钢、王连臣均不具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合同的基本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中所述“投资方”为公司，“原股东”为董安钢、王连臣，“标的公司”为昊鑫新能源。

1、投资方案：

(1) 各方同意，投资方以总额 6000 万元投资公司，其中 25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标的公司 20%的股权，余下 57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55 万元，即注册资本由

原 1020 万元增至 1275 万元。

(3) 各方同意,投资方应将约定的投资金额,分二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其中,第一笔投资款于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支付 3000 万元;第二笔投资款 3000 万元于标的公司在青岛新河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基地所购买土地开工建设时(计划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划付。

2、公司治理: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共有董事四名,其中一名由投资方代表出任。标的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三名,投资方派一名监事。

3、后续股权收购:

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期间,投资方有权选择购买原股东持有的部分股权,购买数量合计不低于标的公司股本的 35%,原股东按比例出让,购买后,投资方持股不低于 55%。

4、竞业限制: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公司以经营石墨烯业务为主体,原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并经营其他与石墨烯业务相关的公司。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和效益

昊鑫新能源的主要产品为针对动力锂离子电池用的石墨烯导电剂、碳纳米管导电剂和石墨负极产品。目前昊鑫新能源已经拥有国内大型电池生产商的客户资源,营业收入逐渐增加,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会计师的审计结果,昊鑫新能源 2015 年净利润为 383.33 万元,2016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已经达到 222.78 万元,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昊鑫新能源的收入和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

新能源产业离不开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应用,随着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对基础材料的应用日益广泛,对材料性能要求也日益提高。通过本次交易,公司业务延展至新能源材料领域,通过整合科研力量,发挥技术的协同效应,丰富产品种类,开拓新的盈利来源,降低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风险。

2、交易的风险

(1) 公司缺乏相关业务经营经验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范围延展至新能源材料领域,虽然公司拥有基

于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技术优势和相当的资金优势,但是公司过往没有经营新能源材料业务的经验,将对公司经营能力形成新的挑战。

(2) 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趋复杂,要求公司能对不同产品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公司现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等管理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因此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5 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